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9002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<https://attachment.ey.gov.tw/>下載，識別碼：66cc)

主旨：所報「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377號函。

二、檢附「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核復事項：

一、請妥為控管開發風險及進行財務調度，以達成預定開發成效及財務目標。至於後期發展區開發部分，尚未有具體開發期程與方案，請高雄市政府比照第1期及第2期發展區規劃目標，以100%財務自償原則辦理，不另增加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庫負擔，並請該府通盤評估現有推動各項重大建設之財政量能，以增加實質財源、撙節支出或調整施政優先順序等方式審慎規劃，兼顧地方建設及財政穩健。

二、有關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（第二期發展區）發展產業適用範圍，涉及新市鎮開發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，請衡酌當地產業特性，據以規劃發展方向及篩選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。

三、產業園區之開發利用，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，以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，並應妥善處理開發及營運產生之廢污水及廢棄物。另基地現況仍有農民從事

新市鎮建設組



1090074634

有機農業使用，應妥予溝通協調，降低土地開發之影響與衝擊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

電 2020/09/28 文
交 12:36:04 章



裝

訂

線

